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法〔2016〕13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财政局“七五”普法工作规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印发《清远市财政局“七五”普法工作规划》给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清远市财政局“七五”普法工作规划





清远市财政局“七五”普法工作规划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七五”普法工作启动的第一年，为更好地做好本局“七五”普法工作，依据市政府《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市委普法办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特制定了“七五”普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继续深入在财政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促进，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程，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为清远建设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扎实有效的法治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财政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自觉性和服务水平，营造人人学法用法的良

好的氛围；进一步推进财政各项业务依法规范和管理、不断提高依法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做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1）学习相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新目标、新要求，不断推进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创新发展。

（2）突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广泛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各项法律法规，在全局形成尊法、遵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3）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大局，紧跟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的焦点，深入学习与促进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服务大众。

（4）重点学习与财政业务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把握财政政策，特别是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如《新预算法》等，促进其有效实施。

（二）、加强重点对象宣传教育

(1)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学法活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通过理论学习、宣传板报、普法资料等方式，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纵深发展。进一步深入开展公务员学法活动，充分利用绩效考核、普法教材、普法考试等手段，推动本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务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2) 积极增强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充分结合本局组织开展的会计和财务培训工作，推进“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单位”工作，增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诚信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提高其依法管理的水平和依法理财的能力。

(3) 积极参与群众法制宣传教育。结合法制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局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市依法治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的各项法制宣传主题活动，如“税收宣传月”、“法律六进”等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月、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等平台，通过出版宣传板报、发放宣传资料、在新闻媒体发布消息等形式，向社会大众宣传与本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争取社会对财政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三)、创新财政法制教育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

(1) 注重运用各种媒体、文化活动等载体开展财政法制宣

传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QQ 等媒体平台，办好法制宣传，扩大宣传效果；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法治清远建设的要求，积极参与市依法治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各类法治建设等活动，促进财政工作的法治化，不断提高本局依法行政管理水平，为建设法治财政做出积极贡献。

（2）做好普法教材订购和组织学习考试工作。做好本局普法教材征订和组织学习工作，继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普法考试，提高全局干部的法制观念。

四、普法对象

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能力的财政干部职工及业务服务对象。

五、工作步骤与安排

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底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五年普法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依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七五普法工作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要开展中期自查活动，重点检查

在前三年的七五普法工作计划的落实与组织实施情况。

(三) 检查验收阶段: 2020年, 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对七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依照市普法办的要求及标准对照检查自身工作, 并对在七五普法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六、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 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 调整充实局“七五”普法领导小组, 由局普法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和决策工作, 在本局法规法规税政科设立“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负责普法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承担法制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
2. 拟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和相关文件;
3. 组织落实有关法规, 年度计划等各项任务
4. 组织编写普法学习教材, 举办普法学习培训班。
5. 对执行规划情况进行检查、总结、验收及表彰。

各县区财政局也要调整和充实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并确定普法工作的联络人员, 切实承担起工作。

(二) 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 统筹实施。局班子领导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建立领导小组, 完善年度工作汇报和工

作督查等制度，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议事日程，做到有部署，有检查，保障规划的落实。

2. 建立法制宣传教育激励监督机制。逐步建立普法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开展普法规划实施的年度和阶段考核工作，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绩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之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建立健全激励监督机制。

3. 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的经费。每年要将普法治理工作方案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组织七五普法宣传材料和培训教材。根据工作需要编印购买适用于本单位的普法专用教材和其它学习材料。

5. 培养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保障普法工作全面实施。